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30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謝 銘 祥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972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即受刑人謝銘祥前因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-12所示各罪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9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；嗣因另犯附表編號13、14所示各罪，經檢察官向原審聲請就附表編號1-14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原審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7月，雖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但抗告人所犯各罪，除附表編號1-3所犯為竊盜、洗錢防制法案件外，其餘附表編號4-14所示各罪，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其犯罪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皆相似，且犯罪時間密接，而附表編號13、14所示之罪，係因分案審理、判決，未能與附表編號8-12所示各罪併案審理，經檢察官聲請再與附表編號1-12所處之刑，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致再增加有期徒刑3年7月，則原審裁量權之行使，已有違比例原則，並有責罰不相當之情事。又抗告人年輕識淺，原為六輕廠內作業員，犯案前有正當職業，需奉養母親，為此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為更有利抗告人之裁定。

二、按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

01 定有明文；又關於執行刑之量定，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
02 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就被告所犯數罪於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
03 範圍之內量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客觀上無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
04 圍，或濫用其權限者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所
07 示），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08 告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附表各編號所示刑事判
09 決、裁定在卷可稽；且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為
10 110年9月27日，編號3-14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，均在編號
11 1、2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前。是原審認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
12 求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；於參酌抗告人意見後，以
13 抗告人所犯各罪所處之宣告刑為基礎，並審酌附表編號1、2
14 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3所處之刑
15 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4-14所示之罪則
16 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綜合考量附表所示之數罪侵
17 害法益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
18 度等事項，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，行為人所生痛
19 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及受刑人表示希望從輕定刑之意見
20 （原審卷第85頁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7月。係在
21 其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最長刑期以上，且未逾各罪所處
22 之刑之總和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及定
23 執行刑之恤刑目的。另考量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-12所示各
24 罪，前經定應執行刑時，已折讓甚多刑度，且抗告人所犯附
25 表所示各罪，其中附表編號4-14所示各罪，均是販賣第三級
26 毒品罪，犯罪時間相近，罪質相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
27 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亦無違
28 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事。

29 (二)抗告意旨雖以上情指摘原裁定不當。但查，抗告人附表編號
30 4-1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為有期徒刑3年6月（2罪）至3年7
31 月（7罪）不等，此部分總刑期合計為有期徒刑32年1月，原

01 審就此部分與附表編號1-3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6月、2
02 月、3月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已折讓相當多之刑
03 度，再與附表編號13、14所處之有期徒刑3年6月（2罪），
04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7月，亦寬減相當之刑度，難認有何違
05 反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，而有過重之違誤，抗告意旨指
06 摘原裁定定刑過重云云，自無可採。又抗告人工作、家庭、
07 經濟狀況，與定執行刑應審酌事項無關聯，自難以抗告人入
08 監前有正當工作、須扶養母親等情，即據認原裁定有何裁量
09 不當、違法之情事，亦無再予減輕之必要。是本件抗告為無
10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14 法官 包梅真
15 法官 陳珍如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許睿軒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